

关于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复函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出的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至本复函之日，本公司不存在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。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19年12月19日

